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333號

原告 輝宇運動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輝民

訴訟代理人 丁遵富

被告 吳羽穠

上列被告吳羽穠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

法官 鄧煜祥

法官 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怡芬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